

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文件

长政数〔2019〕1号

签发人：杜勇

关于将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报批流程列入

长春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报批流程列入长春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统一受理、统一办理、统一发证。

二、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同，确保各项审批事项按时办结，提高办事效率。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2019年1月1日

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为进一步压缩“水、电、气”报装审批时限，将新建工程建

项目“水、电、气”报装受理方式统一调整至政务服务中心

不再履行该事项职能。

二、调整“水、电、气”分别报装为联合报装

按照《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调整为联合报装，即：将原分别到“水、电、气”三个受理服务大

成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监管方式、统一考核机制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